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0-069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纵横通信")控股股东苏维锋、股东林爱华、林炜、张丽萍、苏庆儒共持有公司股份83,046,0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4%;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股东林爱华、林炜、苏庆儒合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9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两种方式进行。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9月15日至2020年12月2日期间,股东林爱华、林炜、苏庆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2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林爱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192,000	5.00%	IPO前取得:10,192,000股
林炜	5%以下股东	3,397,400	1.67%	IPO前取得:3,397,400股
苏庆儒	5%以下股东	1,274,000	0.63%	IPO前取得:1,274,000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维锋	62,284,331	30.56%	控股股东
	林爱华	10,192,000	5.00%	控股股东苏维锋之配偶
	林炜	3,397,400	1.67%	林爱华之兄弟
	张丽萍	5,898,315	2.89%	控股股东苏维锋之弟媳
	苏庆儒	1,274,000	0.63%	控股股东苏维锋之侄儿
	合计	83,046,046	40.75%	—

注:表中合计持股比例与前文不一致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林爱华	1,981,200	0.97%	2020/9/25~2020/11/3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1.46 -14.25	23,581,777	8,210,800	4.03%
林炜	512,800	0.25%	2020/11/30 ~2020/12/2	集中竞价交易	13.21 -14.25	7,179,846	2,884,600	1.42%
苏庆儒	774,000	0.38%	2020/9/15~2020/11/30	集中竞价交易	11.51 -13.50	9,610,182	500,000	0.2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林爱华、苏庆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股东林炜仍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决定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234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于2020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编号:2020-169),于2020年10月2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16),于2020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28),公告中提及的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基金)的诉讼,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20)苏0582执6096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苏0582执6096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一)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执行裁定书》的内容

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债券交易纠纷一案,(2019) 渝01民初79号法律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康得新银行存款人民币20,964,851.23元、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存款。

2、冻结、划扣被执行人康得新应负担的申请执行费88,364.85元的相应银行存款。

3、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则依法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康得新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他财产。

(三)《执行通知书》的内容

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债券交易纠纷一案,(2019) 渝01民初79号法律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新华基金已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康得新立即履行下列义务:

1、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20,964,851.23元及一般债务利息;

2、向申请执行人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3、负担案件申请执行费人民币88,364.85元。

(四)《报告财产令》的内容

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债券交易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之规定,责令被执行人在收到此令后三日内,如实向本院申报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申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0)苏0582执6096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尚未收到因上述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对上述情况,最大限度维护好上市公司权益,并根据上述案件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20)苏0582执6096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0-049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全面加强国有企业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董事会决策能力,提高特种车辆研发制造专业化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结合近期党建进章程的相关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与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调整情况详见章程修正案。

附件: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

章程修正案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1	第二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党委下设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党组织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
2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五人,职工董事一人,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与预算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科技发展规划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召集人是会计专业人士。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设职工董事一人,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与预算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科技发展规划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召集人是会计专业人士。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3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最多不超过21名。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委,公司党委成员不超过11名,其中书记1名、副书记1至2名。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检组织。
4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兵器工业集团公司重大战略决策,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党组以及上级党委有关重大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检组织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0-047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12名。

●本次董事会没有议案有反对/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没有议案未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9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告知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9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并形成决议。

(四)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12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2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通过。内容详见同日"临2020-048号"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议案。

原第五条: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五名,由自然人担任。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CPA)、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与预算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科技发展规划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修订为第五条: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CPA)、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与预算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科技发展规划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同意12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为更好的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结合公司特种车辆研发制造发展紧迫需要,充分借力外部独立董事的专业化优势,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拟增补苑士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任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增补苑士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苑士华先生的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苑士华先生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最近三年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苑士华先生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苑士华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该议案方能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2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12月25日14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议案。

(3)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通过。内容详见同日"临2020-050号"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3、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苑士华,男,1958年10月出生,博士,现任北京理工大学机械与车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科责任教授小组组长,机械与车辆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国防科工委"511人才工程"学术技术带头人,兵工学报编委。曾任北京理工大学车辆工程学院副院长,北京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长期从事车辆工程领域的教学与研究工作。本次拟任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经审查,苑士华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最近三年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2020-050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5日

至2020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议案	√
3	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经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于2020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67	内蒙一机	2020/12/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可以是复印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是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持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1日上午8: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包头市青山区民主路本公司证券部

4、联系电话:0472-3117182

5、传真:0472-3117182

6、联系部门:本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报备文件

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议案			
3	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苑士华,男,195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现任北京理工大学机械与车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科责任教授小组组长,机械与车辆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国防科工委"511人才工程"学术技术带头人,兵工学报编委。曾任北京理工大学车辆工程学院副院长,北京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长期从事车辆工程领域的教学与研究工作。本次拟任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作为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机构股东,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276,000股,占公司股本的8.855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收到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276,000股,占公司股本的8.8552%。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4,276,000	8.8552%	IPO前取得:44,27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主体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减持主体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减持主体相关承诺的情况。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300460 证券简称:惠伦晶体 公告编号:2020-125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下午14: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积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另外,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9:15-15:00。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人,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代理人1人,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代理人1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441,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807%,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58,090,9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583%;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5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24%。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共1人,合计持有股份数3,35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2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0人,合计持有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1人,合计持有股份数3,35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24%。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1,441,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0-033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2020年12月8日,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普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普洱国有"或"乙方")分别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JGLY20201204-1)及《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JGLY20201204-2)。合同约定将公司合法持有的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景林纸")0.84%的股份及景谷符源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谷符源")0.84%的股权转让给普洱国有。云景林纸的0.84%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1,330.56万元,景谷符源0.84%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21.02万元,合计1,351.58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上述2个参股公司的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对公司当期财务结果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出售股权资产概述

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云景林纸及景谷符源的持股比例均为0.84%的股份。公司持有云景林纸股权的账面价值为993.91万元,持有景谷符源股权的账面价值为16.80万元,合计为1,010.71万元,本次挂牌价拟在资产账面价值基础上,参考评估价值确定。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上述2个参股公司的股权。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低于账面价值或评估值的价款内与购买方签订相关合同文件及办理相关合同事宜。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2020-022)。

二、出售股权资产进展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委托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交所")对上述资产进行了公开挂牌出售,挂牌价在资产账面价值基础上,参考评估价值后确定,其中云景林纸0.84%的股份挂牌底价1,330.56万元、景谷符源0.84%的股权挂牌底价21.02万元。挂牌期间为2020年11月2日至2020年11月27日。挂牌期间,仅产生普洱国有一个意向受让方。2020年12月8日,公司与普洱国有分别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JGLY20201204-1)及《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JGLY20201204-2),合同约定将公司合法持有的云景林纸及景谷符源"的持股比例均为0.84%的股权转让给普洱国有。云景林纸0.84%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1,330.56万元,景谷符源0.84%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21.02万元,合计1,351.58万元。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普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800745279528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普洱市思茅区鱼水路18号;法定代表人:杨绍荣;注册资本:叁亿元整;成立日期:2003年07月14日;营业期限:2003年07月14日至2053年07月14日;营业范围:经营和管理土地收储;林业技术开发研究、森林资源培育、林产品经营;经营和管理经营性基本建设资金和其它委托的专项经营性基金;入股投资和经营地区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支柱产业项目;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业务;经批准的其它业务;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3、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普洱国有的主要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22,309,800,459.20元;资产净额8,218,604,722.98元;营业收入682,880,547.95元;净利润109,915,094.03元。

4、最近三年经营情况

主要经营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

本次交易对方普洱国有的财务状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具备履约支付能力,股权转让款项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云景林纸0.84%的股份的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转让的云景林纸股份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0]第KMV1053号)(此报告公司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主要内容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2.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3.本次评估所选取方法理由: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选取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4.评估结论: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云景林纸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158,221.79万元。公司拟对外转让的云景林纸0.84%股权,持股数量为336万股,每股3.96元。

(二)景谷符源0.84%的股权的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本次转让的景谷符源股权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VIMQF0433号)(此报告公司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主要内容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2.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3.本次评估所选取方法理由:考虑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之间的适用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4. 评估结论:根据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景谷符源的0.84%股权在不考虑非控股溢价或折价以及流动性影响的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1.02万元。

五、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JGLY20201204-1)

标的企业: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普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产权转让标的

1.1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的336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84%股权)。

1.2甲方就其持有的标的企业股权(股份)所认缴的出资已经全额缴清。

1.3转让标的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转让标的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第二条 标的企业

2.1本合同所涉及之标的企业是合法存续的、并由甲方合法持有其336万股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2.2标的企业的全部资产经拥有评估资质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和评报字【2020】第KMV105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3标的企业不存在《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标的企业及其产权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4甲乙双方在标的企业拥有上述资产及《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各项条款。

第三条 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20年11月2日经北交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公告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第四条 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4.1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叁拾万零伍仟陆佰元整【即:人民币(小写)1,330.56万元】转让给乙方。

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外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4.2计价货币

上述转让价款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

4.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于《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除保证金外的剩余价款一次性支付至北交所指定账户。乙方同意北交所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五条 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5.1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5.2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甲乙双方配合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第七条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7.1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7.2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及北交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7.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7.4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担保或限制。

第八条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8.1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违背中国境内的产业政策;

8.2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甲方及北交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8.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5计算。逾期付款超过30日,除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前述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扣除乙方支付的保证金,扣除的保证金首先用于支付北交所及会员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9.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4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企业的损失数额中转让标的对应部分。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1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0.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4)另一方出现本合同所述可以单方解除合同情形的。

10.3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北交所备案。

第十一条 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11.1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JGLY20201204-2)

标的企业:景谷符源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转让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普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产权转让标的

1.1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的0.8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6.8万元人民币)。

1.2甲方就其持有的标的企业股权(股份)所认缴的出资已经全额缴清。

1.3转让标的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转让标的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第二条 标的企业

2.1本合同所涉及之标的企业是合法存续的、并由甲方合法持有其0.84%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2.2标的企业的全部资产经拥有评估资质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VIMQF043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3标的企业不存在《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标的企业及其产权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4甲乙双方在标的企业拥有上述资产及《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各项条款。

第三条 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20年11月2日经北交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公告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第四条 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4.1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零贰佰元整【即:人民币(小写)21.02万元】转让给乙方。

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外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4.2计价货币

上述转让价款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

4.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于《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除保证金外的剩余价款一次性支付至北交所指定账户。乙方同意北交所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五条 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5.1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5.2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甲乙双方配合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第七条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7.1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7.2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及北交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7.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7.4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担保或限制。

第八条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8.1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违背中国境内的产业政策;

8.2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甲方及北交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8.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5计算。逾期付款超过30日,除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前述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扣除乙方支付的保证金,扣除的保证金首先用于支付北交所及会员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9.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4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企业的损失数额中转让标的对应部分。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1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0.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4)另一方出现本合同所述可以单方解除合同情形的。

10.3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北交所备案。

第十一条 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11.1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股权事项,将实现资金回笼,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整体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的具体影响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七、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